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擬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开发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發行於2025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2.30%的增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出之關於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就發行和出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預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經扣除債券發行的認購折扣、佣金以及其他預計應付費用)將為4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發行通函中標題為「作為綠色債券發行的債券」一節所述的綠色金融框架對若干現有債項的再融資。

\* 僅供識別

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而債券亦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

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得零售予英國，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就有關債券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資格上市の確認書。債券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利好的指標。

預期債券發行將於2022年1月27日完成。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特定情況下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出之關於債券發行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建議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就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2022年1月20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匯豐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安排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聯席牽頭安排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債券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而債券亦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

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得零售予英國，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債券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達成若干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債券。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債券將於2025年1月27日到期。

### 發行價格

債券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00%。

### 發行日

2022年1月27日

### 利息

債券將自2022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2.30%計息，並應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從2022年7月27日開始付息。

## 預付資金

本公司須根據條件，在不遲於債券任何款項(在債券下需要支付的強制贖回款項除外)到期日前的十個營業日將該等款項存入預付資金賬戶，並向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發出若干必需的確認函。

##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的債務，有關債券將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平等地位(不包括在強制性及普適性法律下優先考慮的債務)。

## 違約事件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支付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本公司違反其於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的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債務觸發加速償還或構成支付違約，而有關債務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金額；向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需支付總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未獲履行判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外部債務被要求提前支付或違約，而有關債務的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以及信用證銀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或銀行的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破產或清盤。

一般而言，倘發生債券違約事件，受託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述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辦理其他手續。

##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益於由信用證銀行開具的以美元計值並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倘(i)本公司未能遵守條款所訂明的預付資金要求；及(ii)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依據適用的條件的條款，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書面通知，則在受託人或其代表發出要求後，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作為備用信用證受益人)可兌現備用信用證。

根據備用信用證就條件所訂明的任何應付款項而支付的各筆款項，應在受託人所支取或按受託人的要求範圍內，用作履行及解除本公司於條件下或有關債券或信託契據下應付款項的債務。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估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經扣除債券發行的認購折扣、佣金以及其他預計應付費用)將為4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最終發行通函(「發行通函」)中標題為「作為綠色債券發行的債券」一節所述的綠色金融框架若干現有債項的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有關債券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債券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利好的指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上市交易。其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主要目標客戶。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能否完成須受若干不一定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且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特定事件後被終止。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依據認購協議發行及出售債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附於信託契據內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用證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支付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於今日刊發的關於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備用信用證」	指	由信用證銀行就債券所發出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擬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